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9.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.03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23 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26 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29 第 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，期以獎勵、輔助及交流等措施，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2人，及校外委員2至3人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- 三、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，各學系至多1名，任期為1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，任期為1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各學術單位之期刊出版補助案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師生研究獎勵案。
 - (四)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